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价【2018】135号）以及重庆市物价局政策解释意见，自2018年7月1日起进行电价调整工作。现将本次电价调整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电价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：电度电价（国家规定销售电价）降低0.0508元/千瓦时；其中目录电度电价降低0.0494875元/千瓦时（因重大水利基金下调0.0013125元/千瓦时）。

（二）趸售电价：电度电价（国家规定销售电价）不变，其中目录电度电价增加0.0013125元/千瓦时（因重大水利基金下调0.0013125元/千瓦时）。

### 二、调整后的影响

按本通知电价调整后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考虑相关综合因素，本次调价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1325万元。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